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21（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集本次辩论，我们也支持他努力推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我们祝贺卢森堡大使西尔维·卢卡女士被任命领导政府间谈判小组的工作，并向她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她支持。

大会讨论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已有20多年时间。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是重要的，也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它阐明了各国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也促进加强了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紧迫性的认识。很难在联合国创建近70年后保持状况，而又忘记人类历史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化。

古巴重申，必须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民主、透明和有代表性的机构，让193个会员国觉得自己在那里真正得到代表，并且承认《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完全合法，该条款赋予安理会代表会

员国采取行动的责任。这要求安全理事会充分遵守大会通过各项决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9月17日第69/560号的最近决定，涉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

我们感谢前任大会主席和牙买加常驻代表、即政府间谈判小组卸任主席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祝贺所取得的成果。到目前为止举行了数轮谈判，在这些谈判中产生的立场也已得到汇总，我们认为，这些立场证实，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最起码应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取消否决权、从根本上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批准安理会议事规则，使之固定下来，并且尊重《联合国宪章》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规定的任务授权。

古巴愿意立即开始参加这一进程所需的谈判。我们赞同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即必须考虑在政府间谈判小组谈论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并且透明。尽管古巴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我愿重申这些立场，以利于新一轮的讨论。

我们赞成大幅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使之达到约25或26个国家。必须增加两类成员的数目，从根本上说，增加的成员应来自发展中国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431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基本目标必须是克服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得不到代表这一不合理现象。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新成员，包括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均应承担与目前成员一样的义务，也应享有同样的特权，包括如果不取消否决权的话，享有否决权。古巴不反对非常任理事国立即连选连任的可能性。古巴不赞成创设新的成员类别，因为这有可能加深现有分歧，扩大安理会这个机构内部的分裂。

关于否决权，古巴的看法众所周知。我们坚信，必须取消这种不民主和不合时宜的特权。作为优先事项，安理会改革必须包括改革其工作方法。我们主张有一个透明的安全理事会，闭门磋商将成为特例，而非常规。我们期待安理会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而不是去僭越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的职权。我们希望安理会在作出决定之前真正考虑本组织会员国的意见，并确保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真正参与。

我重申，古巴并不坚持立即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十分清楚，这一进程复杂而敏感，需要付出时间和努力，尤其需要在谈判中展现灵活精神。但是，在本组织创建时难以想像的挑战和威胁面前，假装我们接受为已不复存在的世界秩序而设计的安全理事会架构和程序是合理的，就是顽固地无视过去70年来国际关系和联合国发生的巨变。21世纪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将是多边主义、和平和基于过去70年经验的成熟性的胜利，而不是全球军事对抗产生的权力分配的胜利。古巴已为成功应对这一挑战作好准备。

**奥雷利亚纳·萨瓦尔萨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西尔维·卢卡大使，并欢迎她出任政府间谈判新任主席。我们坚信，在她的领导下，我们将能够在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方面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这一进程应包罗万象、透明并且公正。我们认为，机构不能一成不变，也不能停

留在某一历史时间框架之内。它们应当作好准备应对变化，从而对其所处的环境有效作出反应。这一设想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框架内的期望没有什么不同。毫无疑问，1945年的世界政治和经济状况与我们今天看到的情况没有可比性。因此，我们必须审查安理会这个机构的架构和职能。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富有活力、有代表性，并且透明。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能够妥善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在21世纪面临的任何威胁，同时确保其效率和效力。

有鉴于目前的瘫痪和停滞不前状况，安理会正日益失去其现实意义，导致当前的世界秩序更趋紧张。例如，安全理事会由于其常任理事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陷入瘫痪的情况与日俱增。否决权非但没有以能够确保协商一致的论点来促进集体防卫，反而阻碍和分化共同利益，导致其成员之间的分裂。此外，随着时间推移，我们已经证实，大多数代表团在1945年旧金山会议上对否决权表示的关切仍然是合理的，进一步证明应当审议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在想：是否应允许存在否决权，特别是，在安理会改革的框架内，是否应允许其它国家拥有同样的权利。我们欣见的第一步是，法国和墨西哥提出了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而且有关方面就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拟议了行为准则。我们支持这些倡议，并期待它们得到落实。

我们知道，促成任何改变都是艰难的，因此，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必须有助于逐渐推进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改革。意见分歧只能藉由全体会员国的承诺和意愿，而非强加的方式来解决。历经20多年的讨论后，因重复各种立场而付出的时间、精力和资源代价高昂。我们必须坚持把经由包容性进程达成一项真正的协议作为集体重点，我们大家准备在此进程中表现出灵活和建设性的态度。

同时，还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推进该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定期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助于我们采取重要步骤提高其效力和透明度。每年

就这一议题在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会也可为实现这项承诺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今天上午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9），这是上周就该议题举行公开辩论的成果（见S/PV. 7539）。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有价值的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且必须在开展振兴大会进程的同时，加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存在不可否认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必须得到改进。通过第69/321号决议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说明实现改变和达成共识是有可能的。我们希望继续审议这方面的所有未决议题，我国代表团准备为此而努力。

**海泰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热烈欢迎大会主席决定组织本次会议并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同时，我们谨诚挚地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及其团队的投入和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对谈判进程由会员国驱动这一事实表示赞赏，这为希望这么做的各国代表团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参与其中创造了条件。

保持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营造的势头，是尊重卸任主席所做的工作的最佳方式。不必从头开始，新主席应当能够在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正如大会主席本人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见A/70/PV. 43），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各国有着各种不同和正当的看法。在努力就亟需的改革达成一致时，唯一能顾及这些利益的途径是开展有意义的谈判。

匈牙利不属于任何谈判集团，我们准备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推进实质性谈判。我们呼吁其它国家也这样做。据我们评估，为了开展实质性谈判，我们将需要一项我们能据以发起谈判的案文。此外，我们将需要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其目的是拟订新的草案，缩小分歧，以及减少悬而

未决的问题，因为此类谈判和其它谈判没有什么两样。

在我们忙于推动全面改革的同时，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应当继续努力逐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活动。这两个进程互不排斥。相反，它们之间也许会形成良性循环。此类做法的最近例子包括关于振兴大会的第69/321号决议，这项决议载有关于甄选秘书长的一些新要素。由于这项决议今天还被人们作为一个积极的例子而提及，我谨指出，它也是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而达成的。其它两个例子包括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使用否决权的提议和拟议的关于安全理事会行动的行为准则——该准则由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公布，已得到包括安全理事会9个成员国在内的106个国家支持。这已经是一项切实的成效。众所周知，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需要得到9张赞成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国也这样做。

关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三项协调良好的审查进程也将使安理会有机会打破自身的藩篱。安理会还应当有效和高效地利用维持和平首脑会议形成的新维和能力这一意外收获。

最后，世界各国领导人最近还一致认为，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显而易见的先决条件，而反过来，后者是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必须将这一认识转化成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得到改进的新型互动。因此，我们热烈欢迎联合王国在11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就该议题在安理会组织公开辩论。

**恩杜胡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兼十国委员会协调员代表非洲联盟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见A/70/PV. 43）。

首先，我要借此机会赞扬主席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还深切感谢主席的前

任一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一将安全理事会改革确定为其任内的重要优先事项之一。大会最近于9月14日就该议题通过被称为“库泰萨共识”的实质性的第69/560号决定，创造了势头，从而为谈判奠定了持久的基础。

我谨祝贺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并深切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兼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主席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他在以开放、透明和协商的方式指引政府间谈判工作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展现了娴熟的领导技巧。

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世人难以理解的。这个全球机构建立于1945，其目的是使未来世代免受战祸，但是，七十年后的今天，该机构未能满足人们的期望，并因此面临若不能适应当今现实就会失去相关性的风险。庆祝联合国创立七十周年应当有助于加强反映时代变化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和圆满完成这项任务。

乌干达坚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变得更民主、更包容并更能代表我们的世界。它应当通过给予非洲话语权来解决历史造成的不公。

自联合国1945年成立以来，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一直是联合国一个不可或缺的机构。然而，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现实，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增加，使安理会的效力与合法性受到质疑，而安理会未能解决全球各地最近的冲突与人道主义危机更是加剧了这一质疑。

实际上，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现实足以令人信服地激起势头和赢得政治影响力，推动政府间谈判并使之向前迈进。必须确保谈判的公信力，而不要满足于仅仅重复各国或各集团的声明——这种情况一直存在于政府间谈判中，结果未能导致任何进展。

我们大家都清楚，旨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征程迄今为止可谓冗长乏味。在世界首脑会议将安全理事会改革列为优先事项数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被提醒，这个议题绝不是一项新倡议。鉴于国际和

平与安全受到各种各样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我们面临的挑战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因此，我们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有代表性、更高效和更有效率。

乌干达总统今年5月在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期间发表了主旨讲话。他在讲话中说：

“五个常任理事国声称它们对全球安全负责，这未免太过自负。在目前的70亿全球人口中，五个常任理事国所代表的只有大约19亿人。它们怎能且为何应独霸维护全球安全的责任？这是全球安全架构中的一个结构性缺陷。”

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并对其席位进行公平地域分配已成为当务之急，这是使安理会民主化以及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所必需的。会员国不断被提醒注意的民主应普遍存在于国际体系中。必须根据前述原则审查安理会的构成和决策进程。

不落实这些理想是对这些理想的宣扬者的考验。应当铭记的是，正如《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体现的那样，必须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同时重视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以造福非洲大陆，因为非洲在常任理事国类别没有代表，而且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代表性不足。《非洲共同立场》得到了本机构广大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乌干达赞扬一再表态支持非洲共同立场的会员国。

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在其年7月31日信函中分发的案文，依然是谈判的唯一基础。吕克托夫特主席在他任命政府间谈判新主席的信函中，根据第69/560号决定，强调了这一案文及其附件，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这体现了第七十届会议的主题，即“联合国七十周年：新的行动承诺”。

我谨强调，对改革的承诺应体现在有意愿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通过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来展现这一承诺。今后的任务是，本着妥协和灵活的精神，并

按照本机构的既有惯例，在同一案文的基础上开始谈判。

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为有关改革的讨论奠定有益的基础，并在今后数月促进开展富有成效的谈判。请放心，乌干达致力于支持政府间谈判新主席推动这一进程。

让我们维护和倡导作为联合国创建宗旨的崇高理想。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大会主席举行本次年度全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席次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它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事项。在这方面，我谨赞赏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奉献。我们确信，在他目前担任一个会员国直言不讳的代表时，他鼓舞人心的热情和对改革事业坚持原则的奉献精神将和他主持政府间谈判进程期间一样，依然是一笔重要的财富。

同样地，我真诚地祝贺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深信，鉴于她的智慧和奉献精神，她将能够使我们更加接近预期的终点——一个得到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和一个更加强大的联合国。她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和配合。

埃及赞同以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3）。

埃及坚信，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有公信力和更民主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使它能够有效地承担起《宪法》所载述的责任。实现这些目标的唯一途径是，通过透明、充分包容和由会员国自主和驱动政府间进程，寻求能凝聚会员国最广泛共识并解决第62/557号决定规定的五个关键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这项决定由全体会员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为当前政府间谈判进程奠定了基础，信守其各项内容是将该进程推向前进的关键。

该进程的新主席提供了一个亟需的机会，可以使谈判进程专注于其既定目标，即，通过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公信力和效力，同时维护基于联合国概念的本组织的各项创始价值观，来改革安全理事会。只有在它保持团结的情况下，本组织才能更加具有代表性、效力和公信力。因此，正如第62/557号决定所预言，最广泛的政治共识对于全面改革安理会至为关键。

因此，通过再次保证和进一步阐述作为谈判基础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可以最有效地推进谈判进程。这不是新主张；它一直在被反复陈述。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全面落实这些原则和标准，以便就未来的进程和如何推动该进程达成一个商定的愿景，以此维护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团结。

少数国家并非致力于全面改革，而是一心想要扩大安理会，而受此驱使的零敲碎打的做法，不会使联合国更具代表性、更有信誉或更加有效。因在许多场合陷于瘫痪状态以及采取选择性做法，安理会遭受了太长时间的困扰。只有开展综合全面的改革，而不是对成员组成或工作方法作出表面调整，才能解决当前的结构失衡问题。在此背景下，我们回想起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正。尽管安理会议程依然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但非洲依然是唯一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大陆。这进一步证实了共同非洲立场特殊的重要性及其独特而全面的性质。

**Cheong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及时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本国代表团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感谢他坚持不懈地指导此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工作。我还要祝贺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当选为现任政府间谈判主席，并申明马来西亚致力于与她开展密切的建设性合作。

作为安全理事会现任非常任理事国，马来西亚依然坚定不移，决心要看到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

民主、合法、透明以及最终更有效率和实效的安全理事会。然而，过去七年来，尽管已竭尽全力，但仍未制订一份能够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提供坚实基础的正式文件。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并全力支持根据库泰萨共识通过的9月14日第69/560号决定所载的各项决定。我们赞同关于该决定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并将改变局面的评论意见。马来西亚期待，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谈判进程正在处理的所有问题都能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认为基于案文的谈判是正确的前进道路。

马来西亚始终重申其关于安理会改革核心问题的立场。我们依然认为，有必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量，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以便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此类扩大将增强安理会的作用，并提高决策进程的包容性。

关于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的否决权问题，马来西亚支持如下呼吁，即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取消否决权的使用。我们还全力支持关于尤其是在诸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性质最严重的国际犯罪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呼吁。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欣然加入最近由在规范否决权使用方面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两项倡议。

马来西亚坚决支持如下观点，即，归根结底，应当增强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开展工作，始终支持为增强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所作的努力。我们还看到了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之间举行定期协商的价值所在。此外，我们坚决认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应当开展更有条理的互动和定期磋商。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马来西亚将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一道，继续努力增强安理会工作各方面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为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能够就今

天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9达成一致。

一份包含会员国提交的所有各类提案的安理会改革工作文件草案，将使我们能够清楚确定可以在哪些领域弥合分歧。更重要的是，应当继续以包容性和透明方式举行谈判。值得重申的是，2005年，各国领导人承诺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事实上，安理会早就应当进行改革了。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能够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新出现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这一点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为了更好地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实现一个更加民主、高效和透明的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至关重要。

为了使我们大家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有效进展，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表示愿意作出妥协，同时还必须展现出相当程度的灵活性。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开放态度对待即将举行的谈判，改变根深蒂固的国家立场和集团立场。

最后，我谨向大会主席和所有会员国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给予支持与合作，推动进程向前发展。

**Mutandi女士（赞比亚）（以英语发言）：**赞比亚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3）。

我谨与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道，祝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请他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我们相信，有了他的专门知识和指导，大会将在联合国会员国关心的各类问题上取得长足进展。我还要赞扬他的前任萨姆·库泰萨先生所作的努力，他在担任大会上届会议主席的任期内，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我还要祝贺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协调员。赞比亚作为非洲集团静坐抗议委员会的成员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充分支持。正如塞拉利昂代表所说的那

样，作为非洲集团十国委员会成员并提供充分支持的赞比亚，坚信卢卡斯大使有能力推动谈判进程向前发展。我还要特别感谢她的前任牙买加特别代表考特尼·拉特雷特大使，感谢他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引导政府间谈判。

赞比亚相信促进国家与个人平等的《联合国宪章》的关键宗旨与原则。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依托非洲集团的一致努力，赞比亚始终促进正义事业，即，通过改革进程，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包容性、席位公平分配、透明度和全面问责。无可否认的是，在过去70年，地缘政治局势已发生改变。这要求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决策的做法作出重大调整。

我们谨期待，本届会议将在迄今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朝着实现非洲——唯一一个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得到充分代表，并且没有常任理事国的大陆——的愿望的方向前进。赞比亚作为非洲集团成员，重申其对于安全理事会综合全面改革的立场。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改革进程。因此，我们请联合国会员国纠正非洲——在各国聚会的场所被剥夺应有地位的大陆——遭受的历史不公正。在联合国成立70年后的今天，我们不要让下一个70年继续建立在此类不平衡做法的基础上。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前任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及考特尼·拉特雷特大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努力。我还要欢迎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担任我们这个组织本次重要谈判进程的主持人。在过去两年，她曾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内情，因此我确信，我们可以信赖卢卡斯大使，因为她了解安理会的困境，安理会受到其结构、工作方法和组成的限制，这些因素有时会损害其有效、民主地行使职能。

正如作为协调员的意大利常驻代表塞巴斯尼亚诺·卡迪大使，代表我国代表团支持的“团结谋

共识”集团所说的那样（见A/70/PV.43），根据第62/557号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对由本组织会员国指导的进程作出回应。任何其他做法都会妨碍必要的改革。

为了能够向前推进，在政府间谈判期间，我们必须改弦更张，使谈判不至停滞不前，并使我们在每个后续周期内，不必浪费资源和时间，从零开始，到最后实现一个符合所有人利益的结果。

哥伦比亚依然坚持其传统立场，即尤其反对扩大否决权等各项特权，因为我们看到，安理会在必须应对当前各项危机时，正不断经历种种困难。在民主、透明和包容原则指导下，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方法，处理人类面临的十分严峻的问题。

为了增强联合国的行动，并确保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这个首要目标时，该系统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已经做出其他努力。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大部分维和行动的调整以及新的建设和平架构都着眼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危机，从危机发生、发展、直至后续阶段，一以贯之。要实现这一愿景，需要一个拥有能够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和必要工具的联合国系统。

我国代表团对该进程表示欢迎，并且在建立我们建立一个代表二十一世纪新现实的安全理事会时，我们重视主席采取让人人都能参与的开放、包容和透明方式，为开展这一议题的相关工作所作的努力，而该议题无疑令所有会员国关注并对之有所承诺。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当我们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又迈出一步时，墨西哥欢迎本次会议，欢迎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主持人。我们向她表示我们的所有支持和愿意，即努力实现一个共同目标以及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结果。我还借此机会，感谢拉特雷特大使为这项工作投入了大量时间。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反差。会员国对该进程的参与表明，我们无疑始终意

欲改变现状。但同时，在辩论会上发表的意见显示，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形式和本质仍存在巨大分歧。

二十多年来，我们讨论了各种改革模式，但没有一种模式能够获得执行所需的必要支持。5月份在罗马举行的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会议明确显示，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倾向于探索替代做法，例如，墨西哥和“团结谋共识”集团一直提倡的做法。我们正在提出一个折衷解决办法，这种方法可以得到最多数量的会员国的支持，而不用试图强加一个预先决定好席位的方式。

我们不能一边集体倡导和鼓励在全世界实行民主进程，同时支持扩大部分成员在我们这个组织的执行机构中享有的特权。墨西哥和“团结谋共识”集团在争取实行一种改革方法，它将使安理会成员数量增加到26个，即，新增五个期限为两年的席位，同时在平等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增加六个席位，延长其任务期限，并可连选连任。该方法将实现一个更加民主和有效的决策进程，兼顾每个成员的愿望，从而调整安理会的组成，使其符合新的区域现实，确保那些愿意更频繁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有比平常更广泛的机会成为安理会成员。

作为拉丁美洲人，我们完全理解非洲国家集团期望享有平等代表权，这将使它们能在安理会发挥其理应发挥的作用。我们理解，他们的合理主张是表达团结和共识的力量，而不是追求权力和特权的个别愿望。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只能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而不是只由部分国家指导。如果永久赋予某些国家特权，以牺牲集体利益来满足国家野心的这种做法持续不止，那么我们将无法实现目标。我们在上一届会议中所看到的改革进程缺乏透明度，以及未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统一协商的做法，无助于消除分歧。正如我们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其他各

方之间的互动中看到的那样，它产生了一种不信任和秘密行事的环境。

在多年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一名协调人的最重要品质是，知道该如何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听取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将遵循的道路，以便我们能够就将获得尽可能最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取得一致意见。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恭请协调人注意，无论采用什么文件或安排来指导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都应绝对透明的方式并在平等条件下提前与主要谈判小组讨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本着共同立场和理解开始工作。我们相信，在充分认识到关于该专题的不同立场后，在协调人和大会主席干练的领导下，我们将达成一项我们全都欢迎的折衷解决方案。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表示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所做的辛勤工作和热情，感谢他的团队协调和推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也借此机会祝贺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为本届会议关于该主题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并且向她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总体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旨在增强其处理当前复杂的多层面问题的反应能力。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并以反映所有会员国观点的方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该进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尽管有不同的观点，但达成了一项共同理解，即，无论安全理事会有什么样的新组合，它都必须积极而有效地行使职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支持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采取综合性办法，寻求解决所有重要问题，如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首先是为非洲国家集团设立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处理否决权问题和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

制裁问题也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正如哈萨克斯坦总统上个月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指出的那样：

“至关重要的是，要预防任意实施制裁，这既违背《宪章》，也违背国际法。我深信，实行国际制裁可能对千百万人的福祉产生不利影响，此项权利应继续是安全理事会的专有特权。”（A/70/PV.13，第47页）

鉴于安理会和大会承担着重大责任，改善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绝对至关重要。这可能要通过各主要机构主席之间定期磋商，更频繁地向大会持续提交关于安理会工作的优质报告和评价，以及通过改进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来实现。

应避免任意规定改革的最后期限。任何解决办法都需要深思熟虑。当然，不必要的拖延可能同样危险有害。

要推动谈判工作向前发展，需要一种新的理解，旨在弥合广大会员国在意见上以及在政治方向和国家利益上的分歧。因此，我们呼吁发扬妥协和包容精神，以便建立尽可能最广泛的共同基础。我们应认真研究有关否决权及其所有相关问题的建议，并且必须尽快找到可行且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改变工作方法不要求修正《联合国宪章》，也不要求采用得到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赞成的做法。哈萨克斯坦还认为，改善工作方法不会限制安理会的权力，也不会使其成为大会的附属机构，而是将增强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加有效。

《宪章》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是平等的机构。因此，两者之间加强对话和协作将增强这两个实体，尤其是安理会的实效，因为安理会将从大会的广大会员国那里获得新视角。与此同时，众多在安理会中权力不大或没有权力的国家将大会视为它们对联合国施加影响的唯一途径。鉴于安理会在2016年将作出的最重要决定是遴选下一任秘书长，我们认为应与大会分享候选人清单，以便它能在最

高级职位遴选中有更大的发言权，该职位的遴选应基于择优原则。

最需要做的不只是改革，还要改变态度。各会员国的国家利益必须与增强客观性和全球视野取得平衡。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将受益于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和专门的安全实体以及与各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对话，它们经常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最后，我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参与政府间谈判，并本着妥协和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尽快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3）。下面是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的一些补充要点。

我们感谢拉特雷大使为我们去年的审议所作的贡献，我们也欢迎并祝贺卢卡斯大使获得任命。我们期待与她密切合作。

我们正在就本组织议程上的最重要事项之一开始新一轮谈判。我们大家几乎都同意需要改革，实际上改革还十分迫切。今天关于必需改革的发言不只是说说而已。在我们为此事项耗费的每一天里，我们都对成百上千万人因现行制度的结构性缺点而遭受磨难承担着某种责任。这是一种令人不安的现实情况，它令我们想起我们大家所承担的道德义务，即，在每条战线上捍卫平等和问责。

改革是一项前瞻性概念，寻求向好的方向转变。这不是一个静止概念。因此，如果改变要被称为改革，就必须克服缺点，而不是强化现有的问题。这是我们的各项改革建议出现分歧的基本方面，也是关键方面。很显然，引发今日诸多问题的，正是常任理事国问题和否决权问题。如果我们增加系统中有缺陷的要素，其附加值将是什么，对于这个简单问题，我们仍然没有答案。

基于这一理解，我们寻求一种有意义且有原则的改革，这将带来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更透明和更加担责的安理会。我们认为，只增加安理会当选成员的数量，就可以实现这一目的。对于那些渴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延长服务期限的国家，我们建议设置期限更长的席位，有可能连选连任。理想的做法是废除否决权。我们欢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投反对票的倡议。

为各区域集团更公平地分配席位，包括为比较弱势的区域集团增加机会，是改革后安理会的一项必然要求。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大会的关系同等重要，因为这两者界定了联合国系统的日常动态。在这方面，我们要想从整体上一揽子解决这个问题相互联系的各个方面，只有采取综合办法，才能取得成功。

对一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持不同看法是很自然的。然而，为了能够继续开展谈判，我们必须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更不必说，一个对今世后代的生活具有直接影响的问题需要一种普遍的妥协精神和一个共识进程。

慈成男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阐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的观点和立场。

在联合国创建七十周年之际，非常重要，要反思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联合国的基本使命和作用。联合国是在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消亡中诞生的，因此，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其创建的动机，以及其存在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联合国宪章》序言第一句话：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告诉我们创建联合国的宗旨的真正意义。安全理事会对于履行本组织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使命至关

重要，因为《宪章》规定，安理会与大会一同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职能。

然而，当我们提出安全理事会是否在按照《宪章》的规定并根据国际社会的要求真正履行责任和发挥作用的问题时，从今天的现实情况来看，答案远远达不到我们的预期。历史在继续前进，联合国会员国和世界人民对和平与安全的期望和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态度，尤其是对国际和区域问题的态度，仍然陷入冷战时代不能自拔。最令人失望而甚至很危险的事实是，安理会中某些拥有永久既得利益的理事国利用国际事务方面的问题和联合国会员国主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想法，不顾一切地追求本国的利益。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与朝鲜半岛有关的问题上的不当行为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每年，美利坚合众国都在南朝鲜及以外地区展开一些大规模军事演习，调动大量武装部队和各类战略核打击设备，事实上就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展开核战争演习。今年，面对来自世界最大核武器国家的这种军事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次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美国的联合军事演习列为一项议程项目。美国的军事演习包括核打击所需的各种手段，是严重的军事挑衅，旨在点燃第二次朝鲜战争的战火，目的是占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平壤。正因为如此，这个问题再也不局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的关系或者朝韩关系了。这是一个危及东北亚及以外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国际问题。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忽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理请求，这些请求直接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实上，正好相反，它压制了一个独立国家的主权权利，利用其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的合法权利制造争端，并通过将其与和平与安全事项永久地联系起来，将其称为所谓的人权问题。

当安全理事会变成某些国家的政治工具，并且放弃其维护真正的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使命时，它

就显示出它的本来面目。正因为如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持续地要求安全理事会进行必要的改革。如今的局势证明了一个事实，即如果我们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过时的结构、双重标准和工作方法，就再也不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朝着以下方向前进：在尊重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上，对旧的体系进行重组，新的体系能够以平等和公正方式充分保障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发展权、和平与安全。

第一，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时，应充分执行和保障公正、客观和民主原则，以及所有会员国得到充分代表和取得共识原则。安理会应一贯反对某些国家的高压做法和追求自己的目的以及恣意妄为和执行双重标准。应在安理会的新结构中引进一种严格机制，旨在确保与制裁或使用武力有关的并可能严重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决议和决定，只有在得到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大会的最后授权之后，才能生效。

第二，安理会的构成应基于确保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得到充分代表的原则。鉴于这些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绝大多数，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相应的代表权不应成为需要辩论的事项。

正如我们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看到的那样，由于会员国的意见分歧严重，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前景并不乐观。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且鉴于迫切需要进行改革，纠正安理会不平衡和不合理的结构的一种可取和可行办法将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做起。

第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为改革而改革，也不应为了满足少数特定国家的目的和利益。应该是真正的改革，能够使安理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为维护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满足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和要求作出真正的贡献。在这

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关切日本的行为，日本异常渴望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

尽管自基于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创建联合国以来已过去70年，但那场战争造成的创伤和不幸还没有完全愈合。在那场战争的受害者和其他遭受苦难的人的心中，这些创伤和不幸仍在深深地伤害着他们。这是因为，日本挑起了那场战争并在战争期间犯下了各种可怕的惨无人道的罪行，但是，它不仅一直未能清算其可耻的过去，而且根本无意这么做。与此相反，日本本应走在和平之路上，但却在纪念战胜日本军国主义七十周年的这一年里，走上复辟军国主义的道路。

日本政府在8月大日本帝国战败七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中公开披露，它将不再清偿其过去对亚洲国家犯下的战争罪行。更恶劣的是，日本政府正在通过修改本国《宪法》把日本变成一个可以发动战争的国家。日本军国主义又一次抬头。日本利用对维持和平的口头贡献来掩盖其奉行军国主义之实，并寻求被纳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列，试图以此将本国可耻的过去和惨无人道的战争罪行一笔勾销。这就是日本如此热衷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原因。

日本是一个而且是唯一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数十万朝鲜和其它国家妇女犯下国家支持的军事性奴役罪行的国家。但是，日本仍在拒绝作出真诚的道歉和对受害者提供赔偿。日本否认其性奴役罪行，根本就无权在极为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占有一席之地。我们必须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我们应当慎之又慎，这样才能认识到，如果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的企图得逞，当代人和后代人都将面临灾难性的后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安全理事会改革将被引向正确的方向。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厄瓜多尔

认为，急需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使该机构更加民主、透明和高效，并使之与当今世界的现实和本组织的成员组成相一致。此类改革若要持久有效，就必须全面，而且必须避免在安理会造成一种静止的格局，因为，这种格局几十年后就会过时，如同目前的这种情况，即本机构反映的是七十年前的地缘政治现实。我们应当能够设计一个无需在20年、30年或40年后进一步讨论改革的安全理事会。

厄瓜多尔认为，改革进程必须继续以2008年9月15日的第62/557号决定列述的五大主题为指导。这些主题包括：安理会理事国的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及其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关于最后一点，我必须重申，我国反对安理会试图承担一些《宪章》明确规定由大会及其下属机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的任务。归根结底，改革必须是全面的，并且必须有效推进这五项主题。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9月14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69/560号决定。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和继续，并不得预判实际的改革可能会采取的最终形式。我们认为，确保各种立场最大限度趋于一致的最佳途径是，该进程本身应在本着彼此尊重的精神以顾及各国立场和观点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推进。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可能和有效的改革，应当是融合就这一根本议题所表达的各种观点的结果。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宪章》关于其自身改革的各项要求，包括大会的批核和所需批准数量。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阁下7月31日分发的信函及其附件载述了一些会员国的立场。在我们承认重申这些立场的益处的同时，必须谨记，这份文件汇编并未反映全体会员国的标准，因此，不能认为它明确或最后表达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观点。

最后，在我们感谢主持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的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所

作的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谨欢迎卢森堡的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指导本届会议期间的该进程。我们将向她提供支持与合作。

**库兰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索马里赞同塞拉利昂的万迪·米纳先生阁下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3）。

在过去数十年中，安全理事会一直大力帮助索马里朝和平稳步迈进，索马里人民对此深为感谢。索马里赞扬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时所做的至为关键的工作。当我们从国家崩溃转向国家建设时，安全理事会努力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合作，为铺就我们的前进道路作出了贡献。

安全理事会适当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的挑战的能力直接影响着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我们必须通过安理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两个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来衡量其效力。我们认为，完美是没有止境的，任何组织的工作方法始终都有改进的余地。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它的工作方法及其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的协作，以使其能更好地对当今现实作出反应。

我们欢迎任命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也真诚感谢卸任主席考特尼·拉特雷大使的出色工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上个月一致通过第69/560号决定，正式确认7月31日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我们欢迎联合国改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应该成为一个持续和不断变化的过程，从而使其优势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体现出来。我们鼓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期更有效地作出战略决定并加以执行。

目前，18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有8个部署在非洲。因此，拥有54个会员国的非洲显然不能仍是既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又没有否决权的大陆。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及其行动的有效性将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逐渐演变，适应当代的变革并具有代

表性。目前非洲代表性不足，这清楚表明安全理事会缺乏公正性。

此外，我们认为不可接受的是，在21世纪，联合国还允许在涉及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有鉴于此，我们支持反映当前地理现实情况的全面改革。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在改革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新一轮政府间谈判之前召开这次会议。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热烈祝贺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并诚挚感谢她的前任，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的干练主持和专业能力，因为我们在他的领导下出色完成了工作。

克罗地亚同意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即目前安理会的结构和职能没有恰当反映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或21世纪联合国会员国的构成。因此，为了保持安理会在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威性、相关性和不可或缺性，我们不能再推迟对安理会的改革了。

已说了多遍但仍值得重复的是，从联合国创立到大会1963年通过关于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第1991（XVIII）号决议仅仅花了18年时间。2016年1月1日，我们将纪念15名成员的安理会成立50周年。光是这一事实就充分说明我们有能力接受和实施改革，而且会产生实效。此外，1963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1991（XVIII）号决议的一些规定时至今日和52年前一样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现行组成方式有欠公允，且不均衡”，“实有扩大安全理事会组织之必要，并使该理事会成为更有效之机关，克尽其依据《联合国宪章》所担任之职务”。

克罗地亚认为，就我们辩论的内容而言，向前迈进的时候到了。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支持安理会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席位。我们认为，东欧国家集团应该在改革后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获得额外席

位，因为过去50多年来，该集团成员国从10个增加到23个，增加了一倍多。我们还倡议，非洲在扩大后安理会中应有更大的代表性。

扩大后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是促进安全理事会效率更高、更有效和更负责任地运作。克罗地亚支持安理会成员国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有更频繁的互动，使决策更透明、更开放，更具包容性。关于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克罗地亚欢迎在战争罪、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机构间关系问题，克罗地亚希望看到这两个关键机构的主席进行定期协商。

我们充分认识到，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对于扩大安理会这种重要改革而言至关重要。不过，尽管联合国每一个改革进程都非常需要达成共识，但我们继续努力扩大这种支持并不意味着共识是进一步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前提。因此，我们应遵循这样的做法，当显然无法达成共识时，应当采用令人信服的多数立场，作为前进的途径。

我们完全支持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新主席。我们相信，在他们的干练领导下，这一进程将使我们更接近改革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为政府间谈判新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以她在许多其他联合国职位上表现出来的高度公正和透明，她有能力促进这一艰难的进程。

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3）。

就大韩民国而言，我们始终呼吁将安全理事会改革视为当务之急。安理会必须以某种方法进行改革，从而使它能更好地处理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我们认为，除非我们放弃过时的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这种概念，否则改革无法取得成功。简而言之，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上，没有什么是不能

改变的。我们需要的是一个现代、民主和灵活的机制，一个能及时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的机制。

通过定期选举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实现这一目标唯一合乎逻辑的解决方法。增加选举产生的成员国数量将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更加平衡，因而改进其工作。常任理事国席位使安理会无法适应世界的变化并有效应对全球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发表的政治声明，呼吁对大规模暴行的案件停止使用否决权，以及建立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时的行为准则。

与此同时，我们发现一些会员国渴望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突出的贡献。为了帮助实现这种愿望，我们支持设立任期更长而且可以连选连任的席位，让这些成员国在安理会有更长的任期更而且能够更频繁地出任安理会成员。但当然，它们持续的奉献精神 and 业绩应该通过定期选举来加以保证。

关于下一步行动，应该从前几轮谈判中汲取的重要经验教训是，任何改革方案都必须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正如大会第62/557号决定规定的那样，我们需要设法达成共识，以处理这一关键事务。我们也需要就提高安全理事会有效性和公信力的广泛问题开展协作互动。

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制定能得到全体会员国支持和理解的创新而务实的解决方法。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对召开这次会议表示感谢。

阿根廷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3）。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上届大会的政府间谈判主持人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我们不怀疑他使用非正统做法开展工作时的良好意愿。我们祝贺西尔维·卢卡大使获任为本届大会的政府间谈判主持人。她在就我

们面前的议题进行建设性工作时，可以依靠我们的通力合作。

正如我们在整个进程中所做的那样，现在，我们在再次处理我们的工作时，意识到需要灵活和协商一致的精神以及强有力的多边做法，因为它们成功的唯一保证。阿根廷相信，所有代表团都会这样做，因为只有采取具体行动并发挥领导作用，在此基础上采用一种多边做法，并考虑到各国的利益，我们才能实现一个更加民主、真正具有包容性和高效的安全理事会，一个能适当履行《宪章》所赋予重任的安全理事会。

显而易见，作为一个民主机构，联合国始终需要建立各机关的合法性和代表性。这一任务落到了会员国身上，因此不能也不应当委托他人代行。因此，正如大会在第48/26号和第53/30决议，以及第62/557号决定中确定的那样，只有当会员国秉持诚意，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抱着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态度进行政府间谈判，我们才能找到在政治上获得广泛接受的解决方法。

阿根廷以这一谈判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继续怀着极大的意愿设计创新性和前后一贯的解决方法，确保安理会更加民主，使非常任理事国的轮换过程更加有效，并重新制定工作方法，从而使安理会能真正变得更加透明、互动和包容。

《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理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擅自永久性地霸占了这一责任。但是，所有认识到和平是其发展至关重要因素的国家都希望积极履行这一义务。

阿根廷支持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因为永久性和民主体制下的代表性概念从本质上讲是对

立的。在民主体制下，这种代表性必须定期通过被代表者的意愿来合法化。

众所周知，选举是所有合法的民主和代表性体制的基础。改进工作方法对阿根廷来说一直而且仍然极为重要。当我们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时，我们利用一切机会促进该组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以及对整个组织的问责。

最后，阿根廷重申，我们打算以开放的心态考虑所有符合大会商定原则的建议，综合各种立场，以便落实安全理事会必要的民主改革。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深切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暨第六十九届大会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大使担任新主席并祝愿她诸事顺利。

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了20多年的辩论后，如果谈判进程中这种长期停滞不前的状况继续下去，联合国的公信力将受到影响。我国认为，现在是以草拟谈判案文为基础开始实质性进程的时候了，以便取得具体成果。我们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改革其工作方法，以及审查包括否决权问题在内的决策机制，应该使安理会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有效。

关于安理会组成问题，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我们确信，改革的进程必须确保包括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一个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包括不同的地域、政治和文化现实情况，主要是发展中世界的情况，应该考虑到必须纠正该机构权力不对称问题，并使之适应正在出现的多极世界，使它成为更民主和更有代表性的机关。根据联合国系统其它机关的经验，发展中国家有权长期参加安理会，并有权作为非常任理事国连选连任。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满足由54个国家组成的非洲大陆的合理愿望，以纠正同非洲大陆在安理会的

代表权有关的历史不公正现象。非洲国家占本组织会员国数目四分之一以上，而安理会审议的影响非洲大陆的冲突局势则占安理会议程三分之二以上。

关于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要对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长期的暂行状态表示极度关切。安理会成立70年后仍然没有一套确定的规则，这是不可接受的。这一安排的目的显然是要照顾由常任理事国组成的小团体。在一个据称基于规则的惯例掩盖下，这个小团体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或者无所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经常关起门来进行谈判，从而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排除在安理会决策进程之外，我国代表团谴责这一做法。同样，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享有不成比例的权力。这就是所谓的执笔者。这一制度使这些理事国对决议的范围和措辞享有垄断权。

制裁委员会除了为达成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这一至高无上的目标作出贡献外，不应当有任何其他目的。令人遗憾的是，在实践中，有些常任理事国将制裁制度本身视为目的，并且在此前提下寻求持续无限扩大这些制度的授权和范围，进入新的领域，甚至没有征求、听取或顾及受影响国家的看法，从而损害制裁在最初构思时可能具有的任何目的或政策目标。

委内瑞拉呼吁大量增加公开会议。举行非公开会议，包括磋商，必须是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规则提出的举行公开会议这一要求的例外。我们不能允许举行没有记录、逐字记录或纪要的会议这一做法继续下去。我们也不能继续允许将受影响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排除在外而不让它们参与讨论影响它们的议程项目。今年4月，当安理会拒绝让非洲联盟高级代表参加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通报会时，或者今年5月，当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被排除在外，未能参加关于地中海地区移徙者情况的通报会时，就发生了这一情况。安理会的公开会议有助于促进透明度和包容性，并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机会为安理会的工作做贡献。正是主要通过此类会议，安理会了解各国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立场。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机制，委内瑞拉认为，应当彻底讨论否决权问题。就此类议题或选举秘书长或接纳新会员国等议题——关于这些议题，大会也是重要的参与者——而言，常任理事国应当避免使用否决权。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方面，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拒绝，安理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一直未能就接纳巴勒斯坦国为本组织会员国的问题提出正面的建议。

委内瑞拉反对安全理事会持续不断地力图利用专题辩论会将其任务授权扩大到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领域。必须从精神和宗旨两个方面尊重大会作为讨论和制定联合国政策和法律的主要论坛的作用。我们要重申，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在阐述安理会的工作方面必须做更多的解释和更具分析性。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只是包括秘书处等机关在内的联合国的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必要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任命人员担任本组织高级职务必须在地域分配方面做到公平和公允，以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各国，都有适当的机会参加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报告和文件的机关的工作。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认为，要想为进行一次成功的辩论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富有成果地进行即将到来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敏感和重要问题的谈判，就必须同所有会员国进行广泛的协商。我们欢迎并祝贺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新主席，并向她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极度不合时宜，致使安理会未能履行其所肩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至关重要的责任。所有会员国都支持拥有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更加民主、更可问责和更加透明的安理会这一目标。问题是我们如何达到这一目标。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联合国会员国根据第62/557号决定启动了政府间谈判进程。该决定指示大会在以下五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实现整体改革：安理会成员类别、否决权、成员数目与工作方法、区域代表性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其他重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是安理会总体改革的五个因素之一，但这决不可降低其它四个因素的重要性。所有五个因素都相互关联。我们认为，任何安理会改革，除非适当、全面和包容地处理所有五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否则都不可能成功。

现在已经提出许多倡议，旨在改变安理会的成员组成或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或决策程序。但是，迄今为止，所有这些倡议都告失败，而且没有采取任何重大行动来恢复人们对这一重要机关的信任。我们认为，任何意在实现真正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尝试，都应建立在所有会员国就实质和程序达成一般性共识这一基础之上，这是恢复已经失去的信任的最重要前提。如果要达成这样一项协议，我们就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

尽管在主要问题上缺乏进展，但我们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不应受任何预定或武断的时间表所限制。任何考虑不周或卤莽的决定都有可能损害这一非常微妙的进程，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极为重视和非常关心这一进程，它将对整个世界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虽然基于文本的谈判不失为有效的进展方式，但我们需要达成一个文本。我谨重申，伊朗认为，政府间谈判是唯一合适、不可替代的谈判形式。政府间谈判必须继续由会员国驱动，以充分全面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愿意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陈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女士为政府间谈判新任协调人。我们也表示，我们高度赞赏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所做的工作。

我们重申我们继续全心全意地参加这一进程的承诺，该进程必须符合本组织的基本原则，而且最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多边主义。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哥斯达黎加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表达的关切和提出的建议（见A/70/PV.43）。

哥斯达黎加已经在各轮政府间谈判中解释了我们为何坚决反对增设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扩大使用否决权或任何其他安全理事会特权的做法。

对哥斯达黎加来说，安全理事会改革如果仅仅是扩大少数国家目前享有的特权并为其他国家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就不可能有效、合法或民主。我国已经解释了，为何我们认为逐步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同时允许某些国家连任两届以上，是建设一个更具正当性和代表性机构的唯一途径。在这一机构中，非洲、亚洲太平洋地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都能够发声和表达其创新理念。这些地区愿意在安理会工作方案上问题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同时将有助于保障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如此提高地域代表性也可大大增加入选的机会，特别惠及构成本组织会员国多数的小国。

这是增加而不是进一步限制全体会员国入选的实际可能性的问题；是巩固联合国作为全球治理的核心和确保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顾及人权和改进安理会预防冲突工作的问题。提供这些实际可能性，也将极大地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仅有利于安全理事会的内部工作，而且将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众所周知，安理会扩大后，将需要更清晰、更可测、更富有系统性和更透明的程序。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已经表示，我们支持法国提出的旨在限制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下使用否决权的建议。这一立场可追溯到我们加入五小国集团和由列支敦士登牵头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努力，主张制订一项行为守则，禁止在灭绝种族、战

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势下使用否决权。在此类情况下，我们必须果断行动。我们不能继续让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意见压倒拯救生命的需要。否决权背叛千百万人对联合国的信任，他们把联合国视作他们的最后希望。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引人注目。他们不断创新、探索，积极而独立。他们也证明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他们能够为安理会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他们是非常任理事国，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提出重要提案和解决方案。因此，我们应该遵循第62/557号决定的规定，秉持诚意和开放、透明的精神，在每一个会员国提案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解决所有五个主要专题，但不人为地设置期限，以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协议。我们有一个共同目标：为所有国家而非仅仅少数几个国家改革安全理事会。

哥斯达黎加重申，我们充分准备参加主席认为必要的任何协商，以建设性和前瞻的精神为进程设计做贡献，使我们能够在本组织的这个决定性时刻取得进展。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深切赞赏主席10月23日的信，通知会员国执行大会9月14日通过的第69/560决定核心条款的具体方式，立即继续开展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支持这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在前11轮政府间谈判，特别是在上届大会主席在其7月31月的信中分发的案文及附件反映的会员国立场和建议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努力。

罗马尼亚是要求开展基于文本的谈判的国家之一。因此，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表达我们的诚挚谢意，感谢他在上届大会期间所作的专注、透明和负责的工作。会员国现在应充分利用他提供的结构严密的文件，这份文件是根据许多国家，包括我国的意见编写的。

与此同时，我谨祝贺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承担主持谈判进程的艰巨任务，以解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其他相关事宜的问题。我们深信，卢卡斯大使除了发挥其众所周知的个人和外交素质之外，还会利用卢森堡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经验，来推进我们的工作。我愿向她保证，我国代表团随时愿意为取得富有成效、及时和具体的结果作出努力。

在这方面，我认为具体成果问题应当是联合国机构审查和调整进程的一部分，这样整个系统才能真正胜任工作，并承诺根据最近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采取行动。

关于我们在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成果问题，还需要谈谈另外一点内容。我要回顾，罗马尼亚在2013年11月8日的发言中，认为我们应当“怀有现实的抱负”（A/68/PV. 48，第21页）。所以，我们认为应当独立看待正在审议的五个关键问题，每个问题都可以有自己的进度。我们很清楚，其他人认为所有五个方面都是相互联系的，应当被视为一个整体。但是，在政府间谈判进程缺乏重大进展的情况下，我们需要认识到，在此进程之外出现了一些迫切议题，而且这些议题又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在此具体是指关于使用否决权问题的两项互补倡议。

我高兴地强调，罗马尼亚总统克劳斯·约翰尼斯先生阁下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重申（见A/70/PV. 16），我们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集体、自愿同意在需要采取行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和大规模战争罪行的局势时不使用否决权。与此同时，罗马尼亚是完全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10月23日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草案的106个国家之一。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非常称职地领导了该集团。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取得进展的一个领域，但仍有改进余地。在西班牙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

这一点得到证实。事实上，我们愿祝贺西班牙在本月出色地组织了安理会的工作，特别是在采取创新做法，将几个国家放在一起作共同发言或通报方面。公开辩论会的数量和质量表明安全理事会的确可以有效运作。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表示，我们能够取得进展，我们有义务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包括改革其成员组成，以便它能够体现新的地缘政治现实。罗马尼亚坚定主张增强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权，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未来架构中至少应为本集团增设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衷心感谢牙买加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在领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容和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努力。我还愿祝贺卢森堡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获任谈判进程新协调人。我们希望谈判能够取得实际进展，我们能够达成某种共识。

利比亚重申支持并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以及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 43）。

作为非洲国家，利比亚申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是，纠正非洲大陆遭受的历史不公，因为非洲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重申需要承认这项权利是不可剥夺、不容谈判的权利，特别是鉴于安理会所审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局势涉及到非洲大陆。只有给予非洲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并赋予其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安理会当前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全部特权，才能根除这一不公。此外，应当按照《非洲共同立场》、《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的规定，给予非洲另外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利比亚还申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容都应包括阿拉伯国家。根据2010年在苏尔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也应当给予阿拉伯国家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局限于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而且还应扩大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关系。在这方面，利比亚重申，需要对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改革，以确保其工作及其活动和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安全理事会会议应当公开，非公开或秘密磋商应当尽可能减少。此外，使用否决权应仅限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外国占领的情形，这是彻底废除否决权的第一步。

利比亚还呼吁加强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特别是受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局势直接影响的国家，对于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我们还重申，安理会必须拥有既定程序和规则，规范其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关系。需要探讨此事，以确保安全理事会不会侵犯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的权限，推动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关键机构的协商。与此同时，应适当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各机构的授权。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举行关键机构之间的协商会议，增加公开辩论会和通报会的数量，以及提高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定期提交报告的次数。这些报告应当包容和透明，并且得到事实、证据以及分析的适当支持。

最后，我重申，利比亚愿意积极有效地参加各种努力，以达成最终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并使我们这个国际组织更加民主和透明的共识。

**博盖尔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举行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辩论会。我们必须跟进我们9月14日的第69/560号决定，保持在今年政府间谈判中出现的辩论势头。我借此机会感谢考特尼·拉特雷大使致力于作为该小组主席的工作和他取得的重大进展。

比利时欢迎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担任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向卢卡斯大使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与合作。

我们各国的立场妥善反映在大会主席7月31日信函所附的案文中，它应成为我们后续工作的基础。

我们当今的挑战在于本着一种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来讨论该案文的各个要素，以便我们能够进一步开发各种切实可行的选择，并且达成妥协。我们准备好必要时参加由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主持的各种形式的磋商。我们的工作必须更多地侧重于实质而非程序问题。

**Zaayman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南非愿感谢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有力地主持上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我们与其他人一道，祝贺该谈判进程的新任主席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

我们赞同塞拉利昂大使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和圣卢西亚大使以L. 69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0/PV. 43）。

2013年以来，南非总统雅各布·祖马先生一直呼吁联合国要在庆祝七十周年之前改革安全理事会。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与南非一道发出这个呼吁。然而，此刻我们正在召开第七十届会议，并且就在上周庆祝了《宪章》生效七十周年，在一个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认为紧急和关键的问题上，我们却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在我们开始着手讨论的过去几年中，有一点变得很清楚，即：几乎所有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某种程度上均同意必须改革安理会。事实上，10年前，我们这些会员国在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一级做出安全理事会急需改革的一致决定，然而我们却未能报告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南非认为，导致在我们不间断讨论中未取得任何进展的主要障碍是该进程本身存在缺陷。政府间谈判徒有其名，却并非谈判，而是由没完没了地重复各集团和国家几十年来的立场所组成的辩论。这就是为什么南非和许多其它会员国呼吁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因此，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拉特雷大使的努力终于导致大会通过第69/560号决定，认可主席7月31日分发的案文为基于案文谈判的框架文件，我们期待这些谈判将于今年年底之前真诚开始。

祖马总统在其9月份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见A/70/PV.14）中敦促我们把今年努力的重点放在制订一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路线图上，而该路线图必须具备明确和可执行的时间框架。因此，南非提议，今年的政府间谈判采取一种不同的模式，以替代已成为常规的辩论形式，并且与框架文件有力接轨。

我们认为，该进程将得益于整块的会议。因此，我们提议，主席为每个要素安排连续的数日，以便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式的交流与谈判。过去几年中，我们看到，为期一天的会议只会导致机械重复的泛泛而谈，从而很可能使该进程变成一个没完没了的无改革工作组。南非不认为采取这样一种切实可行的进程会削弱我们大家充分遵循的包容各方与透明度原则。但是，我们也应警惕会员国不合逻辑地企图通过散布恐惧来推迟该进程的做法，这些会员国错误地辩称，基于案文的谈判具有排斥性并且不透明。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它支持大会主席和新任命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我们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道积极协作，以找到意见一致的方面，并把我国总统的呼吁落到实处。我们致力于纠正在安全理事会组成与工作中反映出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历史不公。南非认为，世界需要一个有力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我们致力于遵守《联合国宪章》构想一个和平世界的各项原则。但是，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架构与运作中固有的削弱安理会的缺陷表示关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确保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与改革。

最后，南非谨提出以下建议供政府间谈判的新任主席考虑，目的是为基于案文的谈判提供指导。

第一，应尽快分发有关每一要素的会议日程表，厘清本届会议期间的谈判进程。这是联合国着手启动谈判进程时的正常做法，去年为谈判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提供指导的日程表就是如此。第二，该日程表本身应明

确一点，即：互动式谈判将是用来推动该进程向前迈进的工作方法，并且此类谈判应避免采取辩论的模式。第三，这些谈判应侧重于通过一项具有时间框架、从而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之后继续指导该进程的路线图。第四，主席应寻求通过持不同意见集团之间的非正式双边会议来促进形成共识。

对联合国来说，这些建议当中没有任何一项是新的或创新的做法，事实上，我们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使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中的讨论符合联合国的工作方式，以便就其议程上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埃尔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

我们祝贺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相信，在她的领导下，谈判小组将维持势头和动能。我们还感谢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作为谈判主席进行的领导。

尼加拉瓜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以L.69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见A/70/PV.43）。

我们希望，本次讨论将触及我们辩论的真正核心，即如何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现在有193个会员国，我们隶属的这个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现在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中运作，因此也必须作出改变。安全理事会亟需全面改革，以便能够应对21世纪的现实，并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我们生活的星球的人口越来越多，面临着诸多十分复杂挑战的威胁。本组织应采取反映其头等要务，即我们各国人民的利益的措施和行动，应对我们时代的挑战。

在经过多年谈判之后，7月31日，我们就一项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协议，因此现在应立即开展谈判，我们已为此作好准备。现在，取得切实成果的时候到了。至关重要，我们应当为我们的会议确定时间表，直至我们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最后案文，完成这一阶段的改革。如果由于某些不幸原因，进程陷入僵局，我们无法达成最后案文，我们可以寻求使用其它备选方案。我们希望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尼加拉瓜致力于任何能够帮助我们重塑、更新和重建联合国的举措，由此满足对一个能够为主权安全、正义和和平最高利益服务的民主组织的不断增长的要求。尼加拉瓜将继续支持所有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我们随时准备好就有助于改进本组织工作的任何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我们重申，尼加拉瓜人民希望，值此七十周年之际，我们的承诺将带来一个严肃和开放的进程，思考联合国转型、重塑和民主化等至关重要的问题。

纳伊姆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马尔代夫共和国很荣幸参加本次讨论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大会辩论会。我们借此机会感谢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先生干练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我国代表团也欢迎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女士担任政府间进程新任主席。

70年前，50个国家踏上征途，承诺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本组织在世界大战的灰烬和流血中诞生，它带给人们希望和保证，即可能取得进展与繁荣，并且创建一个安全有保障的世界。兑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庄严承诺的任务主要交给了安全理事会。

联合国成立70年间，我们拿出了很多时间来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我们花费诸多的年月日时来讨论可能的成果，以使安理会能本着这一机构应包容各方，并且涵盖整个全球社会的原则精神，按照《联合国宪章》更好地履行其职能和行使其权力。尽管总体上对改革的必要性有共识，但我国代表团仍

然深感关切的是，大会始终未能调动起这场讨论，使其取得任何具体成果。

我们一次次来到大会面前，要求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并且增加其成员数目。太长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在讨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早就该取得进展，并且作出必须作出的艰难选择。作为一个在国内和国际上都致力于法治的小国，马尔代夫始终认为，必须使会员国在安理会的成员构成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公平的代表，由此确保安理会的公信力和合法性。就目前而言，安理会的成员组成没有恰当地代表全世界，把小的成员落在了后面。

我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经证明，我们是国际社会不可或缺的一员，我们负起了重要责任，在国际舞台上促进和平与安全。作为一个集体，我们正在为世界各地的特派团提供维和人员，人数与我们的人口不成比例。然而，我们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过去25年间，仅有六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担任安理会成员，而在此期间曾有125个国家当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与日俱增的安全关切，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海盗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等问题。马尔代夫在安全理事会2013年有关气候变化安全层面问题的“阿利亚办法”会议以及今年7月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国家安全关切的公开辩论会上（见S/PV.7499），提出了这些问题。

我们欢迎这些举措，认为它们是有益和可带来成果的，并且对于认识会员国面临的各种各样安全关切至关重要，但是，我们必须确保这些举措创造的势头不会丧失。我们必须确保采取具体步骤，包括指定一个专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席位。扩大后的成员组成必须反映组成本组织会员国的多样性。正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缺少多种多样的视角，它才无法满足国际社会形形色色的需求。

只有我们把平等和代表性原则作为重中之重，联合国的这个主要机关才能实现其成员的多样性。安全理事会选举活动资金尤其如此。近年来，大会

看到安理会席位沦为战利品，被特权国家以高价买走。这些国家有足够的财力这样做。成员资格问题讨论应适当探讨如下事实：会员国的竞争并非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因为就那一特权机关的成员资格而论，我们一直不情愿地落入一个亟需彻底改革的种姓和等级体系。

我们正处于世界事务中的一个关键时刻。人类面临的挑战严峻而紧迫。显然，当今世界与我们的先辈70年前所处的世界截然不同。由于全球化，各种问题日益相互依赖、相互关联。在应对21世纪的威胁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要求国际社会的成员单独和集体负起责任。为了落实这些崇高原则，安理会亟须体现全球社会的多样性，并且变得更可问责、更加协调一致和透明。安理会的运作方式和工作方法必须更有效率，并且真正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意愿和利益。马尔代夫呼吁安理会成员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现实作用，并提高其处理世界上最紧迫问题的能力。

在第七十届会议开始时，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这是一项给绝望者以希望的议程——一项有可能真正改变我们世界的议程。在这一议程中，最重要的是不应让一个人掉队的呼吁。在过去数十年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中，我们在改革安理会的必要性上达成了普遍共识。绝大多数发言者的首要关切是，安理会应发生转变，以确保加强会员国的代表性和平等。最重要的是，这种主张的前提基础是，每个人都应拥有真正的代表权，并且不应让任何人掉队。

阮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一重要议程项目。

我要感谢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发挥领导作用，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提供了亟需的势头。我也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

拉特雷大使为政府间谈判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贡献。我也要欢迎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完全相信，她的经验将使她能够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越南一贯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以使它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负有的职责，在当今空前挑战的背景中尤其如此。我们认为，必须扩大安理会的两个成员类别，以确保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真正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使发展中国家拥有适当的代表权。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增加其民主性、透明度和效力。我们期待着延续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会和公开通报会的做法，同时加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关于今后的前进方向，我们认为，进一步的实质性谈判应立足于2015年9月14日的第69/560号决定，以及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形成的势头和取得的进展。我们要强调指出，每个会员国都必须继续参与，以确保本着诚意、相互尊重，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

最后，我向各位成员保证，我们全力支持它们，并且准备与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密切合作，推动改革进程。

道尔吉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梅尼沙·拉姆巴利大使以L. 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 43）。

我们相信，在主席的干练领导和指导下，我们将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问题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不丹欢迎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我们毫不怀疑，政府间谈判将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获得新的动力和势头。我们期待着与卢卡斯大使密切合作，并且向她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她的工作。

我也要郑重表示，我们深切赞赏前任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阁下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发挥领导作用，坚定地推进政府间谈判的工作。同样，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政府间谈判前任主席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的坚定承诺，并赞扬他出色地指导了第11轮政府间谈判的审议工作。

1993年以来一直承认亟须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更可问责。2005年，我们各国领导人要求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这是我们为改革联合国，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以便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所做全面努力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不丹同意必须根据当今现实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更可问责。

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加强和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有效运作。20多年来，我们起初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后又在政府间谈判中，就第62/557号决定提出的所有问题开展了广泛的工作。然而，没有谈判案文限制了有意义的进展。

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提供了就一个列入我们议程逾20年的问题取得具体进展的良机。我们必须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通过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使政府间谈判注重成果。有鉴于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9/560号决定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进展，也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还为推进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我们期待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领导该进程向前发展，以取得切实成果。我国代表团期待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努力。

**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会议。在上周的联合国七十周年庆祝活动之后举行的本次会议，是一个筹备和参与实际、有效和注重结果的谈判的契机。请允许我谈谈苏里南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

首先，我们谨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在最近一轮政府间谈判期间，辛勤工作，尽职尽责。我们还欢迎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主席，并祝愿她在履行这一重要职责时一切顺利。

鉴于当今世界的新现实，并考虑到支配全球事务和国家间关系的局势已经改变，苏里南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苏里南重申其对改革进程的承诺，该进程必须包容各方、均衡并且基于共识，必须兼顾联合国发展中会员国和发达会员国的利益，以便促进、保护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苏里南认为，尽管第69/560号决定是一份基础文件，但它不能也不应被当作谈判进程的唯一指导。谈判进程仍必须对额外的观点保持开放态度，并且不受不切实际的完成工作时限所限制。所以，我们还欢迎安理会组织关于这一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且欢迎其参与内容丰富的讨论，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并让他们建言献策。为建成一个更负责任、更有代表性和更加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任何可能确立的新结构中反映当代区域和国际现状。

显然，在最初确立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结构的七十年之后，今天增强其代表性和改进其工作方法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对于本组织的存在，以及国际社会——由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沿岸、岛屿和内陆国家，以及来自南北半球的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对我们这个组织的信念和信任，都是至关重要的。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苏里南共和国将参加新一轮的政府间谈判。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本次会议。如果今天的发言明确表达了什么，那就是会员国已达成压倒性共识：亟需改变我们这个组织的结构，使其能够充分反映已经改变的国际局势。在这方面，秘鲁重申，必需朝着以下目标迈进，即建设一个经过更新、改革和扩大的、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和高效，以及在工作方法上更加透明的安全理事会。

我国代表团肯定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协调员所作的努力和宝贵工作。在会员国的实质性参与下，他以透明方式行使其微妙的职能。我还要祝贺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受命在本届会议上领导这一重要进程。我借此机会向她表示，她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的支持。

根据第69/560号决定的内容，我国代表团重视上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进程所做的工作。尽管如此，我们认识到，我们需要一份涵盖所有有关代表团立场的文件，因为只有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才是可行的。我重申，我国十分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讨论公平代表性，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我将不详细阐述秘鲁对于第62/557号决定所载各项要点的立场。我只提及，我们支持增加新的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成员，以促进实现公正平等的地域代表性。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扩大应当足以增加安理会的代表性，但也不应过大，以至于削弱其效力。

关于否决权问题，秘鲁始终持有支持彻底取消否决权的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一举动的内在困难，因此支持如下折衷方法，即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并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在连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取消使用否决权的可能性。我们欢迎法国和墨西哥在这方面公布的政治声明，并参与了最近由加

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启动的行为守则的起草工作。关于工作方法，我们需要对其进行切实改革，以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透明度，并增强其工作效率和效力。

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已逾二十年，只有当我们展示出互相让步的灵活性和意愿，我们才能取得进展。一味重申本国立场，只会推迟做出一个我们大家都认为最重要的决定，因为如果我们想要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就必须将这个愿望变成实实在在的承诺。

**埃斯皮诺萨·哈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强调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承诺。

我表示欢迎并认同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的主席。我们将向她提供支持。与此同时，我们再次感谢大会前任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和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9/560号决定，应成为我们就本组织最为重要的专题开展工作的基础。我们必将能够在创建一个顺应新的地缘政治现实且工作方法以透明度、效率和效力为指导的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进展。

正如我们过去指出的那样，我国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数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将巴西、德国、日本和印度包括在内。与此同时，我们支持非洲的愿望，我们认为，这既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也是适当的。

至于使用否决权，我国对扩大该特权表明了我们的立场。由于采取该立场，智利与105个其它会员国一道，支持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以及为此目的提出的法国-墨西哥倡议。

我将不赘述我国对这个问题其他方面的立场，但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致力于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采取一种具有建设性和灵活性的办法。我们呼吁所

有会员国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态度，以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讨论了20年之后，今天我们又在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多年来为促进讨论所作的努力，并且表示我们感谢并感激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领导工作。我们欢迎任命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大使为新一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也祝贺新当选的2016-2017两年期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科威特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在今天上午通过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S/PRST/2015/19号主席声明。该声明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互补性。我们希望这象征着在加强改革和实现我们的目标方面迈出的另一步。

多年来，我们见证了遵照第62/557号决定处理五项改革要素的诸多国际和区域举措。我们愿再次强调，政府间谈判是按照该决定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共识的唯一论坛，该决定为会员国开展并主导谈判进程奠定了基础。

科威特国赞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提出的行为守则，包括在发生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国的倡议，呼吁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这种情形下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

科威特国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建议都应以增强安理会权能为目的，使其变得更具代表性并反映自70年前联合国创建以来出现的新的国际现实情况。为此需要有一种使各种观点彼此靠近的政治决心，以便消除分歧并为改革进程的未来找到共同基础。我们坚信，卢卡大使将通过她对政府间谈判的得力领导，帮助我们达成这种共识。

科威特国认为，改革应该是综合全面的；改革应该是一个能使联合国所有机关取得发展的持续进程。它应使各机关更具互补性并使本组织工作更加平衡。我们必须着眼于发展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不应僭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等其他机关的权限和任务授权。它应将其作用局限于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

我们必须开展工作，通过确保增加透明度和清晰度以及通过永久性议事规则，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应让较小国家有机会成为成员，这样它们能够为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我们也应考虑到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按照其数目和重要性并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得到公平代表的权利。

科威特国认为，进行任何改革都要做到头脑冷静、态度灵活。我们绝不能强加任何可能破坏本组织团结和公信力的措施。

**卢卡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在本次内容翔实的辩论快要结束时做一些评论。今天已经发言过的许多会员国和国家集团都表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

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委托我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吕克托夫特主席给予我的信任，令我感到非常荣幸。我也想到此项任命带来的责任。会员国尽可放心，我将竭尽全力，证明我将不辱使命。

第二，我谨感谢我的前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的同事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我欣见他为联合国所作的坚定承诺。拉特雷大使与其团队一道，在会员国支持下，无疑成功地为改革进程注入了新的动力。我将尽力而为，继续走第六十九届会议所开辟的道路，推动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谈判。

第三，我感谢我的同事们所表示的祝贺、支持与鼓励，甚至他们对今后工作提出的忠告。我深信，只有当会员国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真诚致力于相互尊重，我们才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进展。我保证作出独立、不偏不倚的努力，以促进有利于进行这种建设性集体参与的环境。

按照大会9月14日通过的第69/560号实质性决定所述，我的工作框架是明确的。大会正是通过这项决定和从2008年至2014年通过的其他决定——首先是第62/557号决定——授权开展政府间谈判。大会主席10月23日的任命书也规定了我的任务框架。本着吕克托夫特主席在其信中以及今天上午在本讲台上的发言中（见A/70/PV.43）所传达的同样精神，我鼓励全体会员国维持在上届会议上产生的势头，在第69/650号决定的基础上，尤其是在该决定案文和附件中列出的并在7月31日主席信中分发给大会的各代表团的立场和建议的基础上，推进改革进程。

我们第一次有了一份在大会决定中提到的案文，这将使会员国能够参加关于改革的实质性谈判。我鼓励各位抓住这次机会。

我知道，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范围内最困难的改革之一。涉及的利益是重大的，但任务的难度不应导致我们退缩。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期待在本组织这个周年届会期间同各方合作。在大会主席的支持下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承诺下，我确信我们将能够继续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并对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一个月前在本大会堂强烈要求的一个建设更美好世界的强有力的联合国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